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執行違反消防法毀損及妨礙消防栓使用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臺北市政府消防局（112）北市消救字第 1123047680 號
函修正全文 3 點；並自函頒日生效

一、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四款及臺北市消防水源充實維護管理計畫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毀損消防栓之處理程序（違反本法第三十四條毀損消防栓部分）：

（一）刑事部分：

1.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各單位如發現或接獲市民有關故意毀損消防栓報案時，由消防栓所在地之轄區消防分隊（以下簡稱分隊）逕向案址所轄警察派出所進行告發，請求移送法辦，同時通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所屬營業分處協同處理。
2. 如故意毀損消防栓係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查獲或發現，則由該處所屬單位負責向消防栓所在地之警察派出所告發處理。

（二）民事部分：本局各分隊如發現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消防栓遭毀損，經確認行為人非屬故意毀損消防栓者，應通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依民法相關規定向行為人請求賠償。

三、妨礙消防栓使用之處理程序（違反本法第三十六條第四款妨礙消防栓使用部分）：

（一）違反本法第三十六條第四款妨礙消防栓使用部分：

1. 對於埋沒、堆積物品或設攤等致妨礙消防栓使用之行為，本局所屬轄區分隊應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四款妨礙消防栓使用之規定舉發該行為人，並填具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通知單及談話紀錄，由所屬消防大隊（以下簡稱大隊）進行違反事實及裁罰金額審核後，逕送本局火災預防科（以下簡稱火預科）辦理裁罰相關事宜，並依相關程序送達被處分人收受及副

知本局災害搶救科（以下簡稱搶救科）。

2. 對於被埋沒之消防栓，如未於當場發現或查獲行為人時，由各轄區分隊先行查明消防栓被埋沒時間或時段，撰寫陳報單陳報所屬大隊，並由該大隊行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或相關工程單位查明施工機關或單位，俟該處或工程單位提供埋沒消防栓之行為人姓名、性別、住址、國民身分證登記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等相關資料後，逕行舉發；再由該大隊將舉發單陳報火預科辦理裁罰相關事宜，同時應副知搶救科知照，俟火預科裁罰後，依相關程序送達被處分人收受。

- （二）違反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條妨害救災罪部分：本局各大隊或分隊如於火災、水災、風災、震災、爆炸或其他相類災害發生之際，發現有人以他法妨害救火、救災或救難者，由本局所屬轄區大隊或分隊，逕行報請轄區警察派出所依法偵辦。